**附件1：**

**2018年合肥市第四中学从市属学校公开选调教师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选聘单位** | **岗位** | **选调计划** | **选调条件** |
| 合肥四中 | 高中语文高中数学高中英语高中物理高中化学高中生物高中政治高中历史高中地理高中音乐高中体育高中美术高中信息技术高中通用技术高中心理 | 222111112111211 |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5项条件：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普通高中教师资格；
3. 编内在职教师（含经编制、人社部门批准的公开招考的同岗同酬人员）；

4.年龄55周岁及以下（“55周岁及以下”为“1962年7月16日以后出生”）；5.截止2018年7月31日，具有连续9年及以上普通高中任教经历（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受任教时间限制：（1）获得市级骨干教师及以上专业称号；（2）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3）获得市级优质课大赛一等奖及以上；（4）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以及信息学等学科竞赛中，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等级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团体市级一等奖及以上；（5）有3年及以上高三年级任教经历）。 |